

家庭屡遭不幸 却始终未能压垮身材瘦小的她

# 潘林凤：从弱女子到致富带头人

本报记者周文俊

通讯员张立波 王艺捷 文/摄

阳朔县金宝乡长乐村委麦山自然村的潘林凤，在8年的时间里，丈夫身患重病、儿子发生严重车祸。接二连三发生的大变故，曾让她伤心不已。然而，遭遇的种种不幸，不曾让她对生活失去信心，近几年来，她搭乘脱贫攻坚的致富列车，通过养猪逐渐摆脱贫困，并成为当地有名的致富能人，实现了从贫困户到致富带头人的美丽蜕变。

## 连遭厄运不弯腰

近日，记者在当地挂点干部的带领下，慕名来到位于金宝乡长乐村委麦山自然村的潘林凤家中。现在，她已建了两层砖房，还没有装修。房子独立坐落在一处山脚下，屋后树木葱郁，鸟鸣不绝，门前层峦叠嶂，云雾氤氲。

见到潘林凤时，她正在猪圈里忙着，给猪喂饲料、用石灰给猪栏消毒、清理猪粪等等。矮小的身材、花白的头发，她看到我们到来十分高兴，笑容一直挂在脸上。就这样，她一边干活，一边聊起了这些年生活的点点滴滴。

潘林凤今年56岁，1982年结婚后，生育了一儿一女，女儿已经外嫁他乡多年。原本一家人像大多数人一样生活得平平淡淡并且平平安安。然而，厄运却在他们毫无防备的时候，悄然而至。

“2012年4月19日，丈夫突然吃不下任何食物，甚至连喝水也吐出来。”潘林凤至今仍然清清楚楚记得那一刻的情景。很快，家里人将丈夫送到市里的一家医院检查，最终被确诊为食道癌，而且被告知，即便做手术，也毫无意义。

潘林凤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她的世界瞬间变得天旋地转，整个人像是在黑暗中被人击打了一闷棍，她不知所措。“那时，我就明白丈夫的命运不了多久。”潘林凤说。但是，她并未放弃，想方设法治



潘林凤正在给猪喂食

疗丈夫的重病。后来，侄子介绍了邻近乡镇的一个老中医，她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前往买回10包中药给丈夫服用，丈夫竟然慢慢好转，并一直坚持到了现在。如今，她的丈夫每天吃粥和面条，生活基本自理，只是干不了重活。不过，他还患有高血压和冠心病等慢性病，每年都需要住院一两次，每个月服用中药、西药的费用也要3000多元。

屋漏偏遭连夜雨。2013年3月份，潘林凤的儿子听说父亲4天没有进食，在外打工的他便连夜赶回来探望父亲，谁知半路遭遇车祸，导致右手和右脚摔断，花掉医疗费10多万元，做了2次大手术，现在走路也是一瘸一拐的，而右手完全不能动弹，只能勉强干些轻巧的农活。

丈夫身患重病，儿子遭车祸残疾，家里负债累累，但是，家庭的变故并未压垮本身患有高血压的潘林凤。“儿子虽然残疾了，但他还年轻，必须帮助他找回生活的信心。”潘林凤心疼地说，这也成了她决定撑起这个家的最初动力。

一家人的生活，怎么办？潘林凤思来想去，最后想到还是养猪。“考虑到自己

养猪的历史已有20多年，有一定的经验，还有当地野菜比较多，可作为猪食，又比较省钱，就又养起猪来了。”潘林凤说，早些年，因为缺少投资成本，养猪规模不大，收益甚微，远远不够还账。2017年，潘林凤一家因病等原因被动态调整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养猪走出致富路

“在我最艰难的时候，是政府的关怀点燃了我的希望，我决定重新开始。”潘林凤诉说起了她的致富之路。

2018年，在扶贫政策的支持下，她大胆地通过小额扶贫贷款贷到了5万元，扩大了养猪规模，将猪栏由原来的60平方米扩大到120平方米，可存栏200头生猪。

潘林凤凭借20多年的养猪经验，为了提升猪肉品质，也为了节约养殖成本，勤劳的她割当地的野菜作为猪食。据潘林凤介绍，当地的山上、水沟边生长着许多野芋苗、板蓝根、葛麻藤等野菜，她每天都要割大量的野菜，掺和一些猪饲料一起

煮成猪潲喂猪，不仅可以提高生猪的抗病能力，还可以促进快速生长。

“我家的猪肉质口感很好，很受欢迎，很多贩子直接到家里来收购，有的还提前就预约订购，根本不愁销路。”当问及销售情况，潘林凤一脸轻松地告诉记者，生猪足不出户就实现了销售，每年收益10多万元。

然而，正当潘林凤的养猪产业红红火火时，2019年，由于受非洲猪瘟影响，家里存栏的200多头生猪仅卖了30多头，亏损20多万元，让她一筹莫展。

“在自己焦头烂额的时候，乡挂点干部和村委干部主动找上门，帮我想办法，申请以奖代补资金，帮助渡过难关。”潘林凤说，如今她又开始养了12头生猪和2头母猪，预计今年生猪可出栏50余头，可收入5万元左右。潘林凤说，脸上的愁容渐渐散去。

除了养猪，勤劳的潘林凤还管理着5亩沙糖桔果树。她每天凌晨三四点钟便起床煮好猪潲喂好猪，再去地里管理果树。如果遇到给果树喷洒农药忙不过来，她只好叫上儿子帮扯一下管子。

“今年还养了80多只芦花鸡。”潘林凤笑着说。她家的芦花鸡都是自家母鸡产蛋孵化出来的，用苞米和野菜喂食，属于真正的“土货”，现在每斤能卖30元。

从深陷困境到脱贫致富，从连遭厄运到逐渐走出人生谷底。潘林凤始终不忘社会各界的帮助，也真诚地愿意帮助村里的兄弟姐妹们一起养殖，共同致富。

一直以来，潘林凤毫不保留地将养猪、养鸡技术和经验分享出来。如今更是有她在带动下，整个麦山村养猪户达5家，存栏150多头。在她的指导下，贫困户唐咸辉开启了养殖母猪致富路；在她的帮助下，贫困户张连生、李宗来、郭定传开始养鸡增加经济收入，每户养殖土鸡均在50只以上。

## 叠彩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集中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孙敏 通讯员陶丹 黄帅君 文/摄）近日，叠彩区人社局联合该区司法局、交通局、住建局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责任单位在区文化广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解读《条例》对工资清偿、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的规定，让更多企业与个人了解保障工资支付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用人单位知法、守法，维护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据悉，《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坚持源头治理、全程监管、防治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主体。



▲5月27日，象山区人大慰问组来到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对该中心医务人员开展慰问，并送来了慰问金。据悉，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曾先后派出60多名医务人员在香江饭店、鸣翠新都小区及桂林火车站等疫情防控点开展医疗监测工作，并圆满完成任务。图为慰问组向医务人员赠送慰问金。

记者徐莹波 通讯员唐清 摄

## 桂林银行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账户开立再提速

本报讯（通讯员梁娜）5月22日上午，广西汉西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办理完注册登记及在桂林银行漓东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开户，这是桂林市城区首个通过“企业开办七事项”套餐半日办理完结的企业。

从过去一般需要一周，最快也要3天的办理期限，提升到历时不到2小时完成开户预约、法人代表录音录像、基本账户开立，大幅缩短企业开户时间，很好地提升了企业开户体验。“没想到一上午就

可以办完所有企业开办手续，还解决了基本账户开户难题。”汉西鸣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女士对桂林银行的服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企业开户来回跑、耗时长的难题，桂林银行提升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质效，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开户，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开户流程。

下一步，桂林银行将继续推进流程简化、优化、智能化，争取早日实现融合注册登记银行开户无缝对接、一站式办结目标。

## 恭城税务局：产业扶贫，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

本报记者刘倩 通讯员孙斌

恭城瑶族自治县龙岭村是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的扶贫联系点。近年来，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的扶贫干部立足本职岗位，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帮扶村的实际，定点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找准“病根”后，逐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实现从“输血式”的物质扶贫到“造血式”产业扶贫的转变。

龙岭村有贫困户134户，其中瑶族104户、壮族3户，少数民族占了近80%。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先后拨付扶贫专项资金20多万元、水泥90吨帮助村里进行了村内道路硬化及设施完善、村委办公楼的装修、硬件设备的购置，建立了设施齐全、功能

完善的村委会服务大厅、村党建会议室、村委宣传园地，极大地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以及村委会的办公环境。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还启用扶贫专项资金40万元，投资引进了光伏发电200多平方米，和恭城供电公司签约合作，给村集体经济带来了年6万元左右的经济效益。2018年下半年，引进以“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开展的牛养殖产业，每年给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用于村内环境设施的改善，两年以来陆续新建了宣传栏6个、卫生室60平方米、篮球场400平方米、农家书屋60平方米、柑橘12亩，养鸡6600多只，形成

了3+1特色产业，农户覆盖率达92.08%，每年平均每户可以增加4000元的收入。

税务部门驻龙岭村的两任“第一书记”刘军、刘颖，被村里群众亲切地称呼为大刘小刘书记。刘军2018年3月起担任龙岭村第一书记。他随手带着脱贫攻坚政策书，书上满满的都是勾勾画画做好的细致笔记，扶贫常用政策以及资金类、产业类、基础设施类的九大类几百条常用政策，他都活学活用，让贫困户应享尽享。村民在种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刘军都会第一时间得知并参与研究解决。

今年年初，在刘军即将到退休年纪时，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扶贫干部刘颖接过了驻村第一书记的扶贫接力棒。4月17日，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后，刘颖来到龙岭村报到。为了尽快进入角

色，刘颖除了忙日常工作，晚上每天坚持走访贫困户，和他们谈心了解情况，担任第一书记一个月来，共走访了50多户贫困户。两任“第一书记”心系贫困户，扎根贫困村，以行动与汗水履行好“第一书记”的光荣职责。

2015年龙岭村贫困发生率为13.46%，2019年降至0.91%，比国家标准低了1.09个百分点，当年实现了整村脱贫。

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恭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将抓住村内的柑橘种植以及牛养殖这两大产业，联系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力度，因户施策，将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户都纳入到产业壮大发展中，进行产业专业培训指导，着力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从脱贫向致富迈进。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知识问答（三）

21问：分包单位必须要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吗？

答：是的。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22问：分包单位应当如何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答：第一，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第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23问：《条例》在明确工资清偿主体、实现全程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明确清偿主体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关键。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和用工方式日趋复杂，有些情形下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后清偿主体难以及时确定，严重影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快解解决。

为此，《条例》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对一些特殊情形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作了规定：

一是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即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清偿。

二是用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三是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即由发包的组织与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四是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五是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六是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4问：用人单位或“包工头”可以扣押农民工的工资卡吗？

答：不可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5问：存储工资保证金的用途是什么？

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企业、银行、人社部门三方共同监管，并实行差异化存储，符合条件的可以免缴存保证金。

26问：谁负责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包括哪些内容？

答：施工总承包单位。内容应包括：第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第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第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热线等信息。

27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农民工工资怎么支付？

答：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28问：工资被拖欠怎么办？

答：第一，与工程建设项目部负责人联系，协商解决；第二，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依法维权。

29问：维权可找哪些部门？

答：第一，被拖欠工资，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第二，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第三，工资存在争议的，可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第四，被拖欠工资的，还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第五，如果持有工资欠条等，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追索劳动报酬。

30问：违反《条例》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第一，赔偿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须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

第二，行政处罚。（1）对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工资、未编制并保存工资支付台账、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等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对一些违法行为，还规定了责令项目停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三，刑事责任。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五，曝光。符合条件的，实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六，约谈、通报、处分。政府投资项目由于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逾期不拨付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违法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还要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